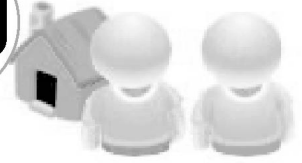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4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圖文傳播謗人 罪加一等



時事剪輯

前陣子最大的新聞，就是「美女 A 協同男網友謀殺好友 B」的新聞。媒體繪聲繪影，消息爆出來後，A 的臉書專頁湧進大量辱罵的留言。沒想到幾天之後，案情大逆轉，檢方表示沒有證據證明 A 於案發時人在現場，也沒有其他犯罪跡證，A 因此獲得不起訴處分。

大學生大華平常好發不平之鳴，致力批判社會的不公不義，總是喜歡在網路上大發議論，甚至到各大新聞粉絲專頁留言，義正詞嚴，過路網友也不吝給他按讚。

大華滑手機時，看到了這則美女 A 不起訴處分的新聞，大為震怒。他認為檢察官只是查不到證據，並不能證明 A「不是凶手」。

他氣憤的轉貼這篇新聞，並加註評論：「像這種殺人凶手，逍遙法外，還沾沾自喜，不是不報，只是時候未到！」除此之外，他還用時興的繪圖 APP 製作一系列指責 A 是殺人兇手的搞笑圖片，轉貼到各大論壇與 BBS 上。

沒想到，過沒多久，大華就收到警察局寄來的傳票。

IQ 動動腦

大華只是發表認為 A 是凶手的言論，以及製圖嘲諷，這樣會觸犯法律嗎？



法源探索

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也就是說，以文字圖畫作為手段來指摘傳述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蹟，稱為「加重誹謗」，刑度更高。

加重誹謗的立法理由為「衡量文字、圖畫之散布較普通誹謗罪之口頭上指摘或傳述，傳播範圍較廣、持續性較久遠、所造成之危害顯然較重所致」，因相較於單純的言語、舉動而言，文、圖較容易留下半永久性的紀錄，因此對於被害人名譽的影響更大。

臉書上的留言，法院實務認為「電磁紀錄是表現文字之方法、工具之一種，與傳單、報章等亦僅係表現文字之媒介，呈現文字態樣並無二致」。

因此，網路上留言或以製圖方式誹謗他人名譽，例如本案例大華的行為，就會構成加重誹謗罪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764>